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麗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26
電子信箱：stacey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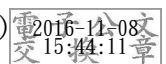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502018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總處培字第1050057419號函。2、附件1。3、附件2。4、附件3。(1050201882_Attach000.pdf、1050201882_Attach001.pdf、1050201882_Attach002.pdf、1050201882_Attach003.pdf)

主旨：有關自106年1月1日以後始任約聘（僱）人員者，其曾任
相關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年資之慰勞假年資採計案
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0月26日總處培字第10500
57419號函辦理。（抄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）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
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（含附件）、本府人事處（含附件）



105/11/08



1050003438